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9-024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雁吉祥”)股票交易于2019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以下简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确认,鉴于核实工作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停牌一天(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公司已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核查完毕,并于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9-025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二级市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雁吉祥”)于2019年4月29日收到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世祖元朔一号私募金、元朔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世祖量化对冲18号(以下简称“中睿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9年4月25日、4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梅雁吉祥股票94,907,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后持有梅雁吉祥股票10,072,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中睿公司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04,98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中睿公司减持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94,907,5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2、鉴于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票,并书面放弃推荐梅雁吉祥第十届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放弃对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权暨终止公开征集投票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取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19年5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7日、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3、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代码:600868　　编号:2019-026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雁吉祥”)股票交易于2019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以下简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到47.6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就股票异常波动事项书面向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征询,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中睿公司”)书面复函:中睿公司在2019年4月25日、4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梅雁吉祥股票94,907,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持有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复函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鉴于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票,并书面放弃推荐梅雁吉祥第十届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放弃对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权暨终止公开征集投票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取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19年5月14日。

4、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所处的电力行业环境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停牌一天,就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近期发生及已披露的重大事项

1、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在2019年4月28日收到原第一大股东中睿公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睿公司在2019年4月25日、4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梅雁吉祥股票94,907,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中睿公司减持后持有梅雁吉祥股票10,072,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睿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及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鉴于中睿公司书面放弃推荐梅雁吉祥第十届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对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及放弃公开征集投票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取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19年5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7日、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3、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收到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其于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4月22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合计增持梅雁吉祥股票94,907,490股,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5%。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及信息义务披露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晚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经公司自查及与相关股东核实,公司在2019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公司原定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5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延期召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睿公司、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24日发布了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就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部份议案公开征集投票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向持股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征询核实情况

除中睿公司减持事项外,经公司书面征询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自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所处的电力行业环境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其不存在泄漏公司尚未披露重大信息的情况,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的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认为目前所处的电力行业环境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2、公司延期至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第十届董事、监事选举等议案,公司面临新旧管理层换届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后续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9-027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雁吉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温增勇董事长主持,全体9名董事出席会议,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独立董事张继德、钟扬飞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提前5天通知的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决议。

因公司股东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票,并书面放弃推荐梅雁吉祥第十届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放弃对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权暨终止公开征集投票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如下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组
7.06	关于选举马敬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7	关于选举刘晓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8	关于选举张国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9	关于选举朱嫻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10	关于选举张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组
8.04	关于选举陈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05	关于选举刘会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06	关于选举俞丹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组
9.05	关于选举江喜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06	关于选举薛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08	关于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以及股东大会延期事项外,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余提案和通知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7日、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4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8	梅雁吉祥	2019/4/23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7.06	关于选举马敬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7	关于选举刘晓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8	关于选举张国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9	关于选举朱嫻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10	关于选举张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8.04	关于选举陈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05	关于选举刘会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06	关于选举俞丹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9.05	关于选举江喜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06	关于选举薛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07	关于选举何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08	关于选举刘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因公司股东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票,并书面放弃推荐梅雁吉祥第十届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放弃对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权暨终止公开征集投票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取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部份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9年4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4日

至2019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组	√
7.01	关于选举温增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2	关于选举胡苏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3	关于选举张能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4	关于选举Zhong ming Peng (彭中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7.05	关于选举刘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组	√
8.01	关于选举刘娥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8.02	关于选举刘纪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8.03	关于选举倪洁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组	√
9.01	关于选举黄平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9.02	关于选举陈伟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9.03	关于选举夏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9.04	关于选举胡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1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决策授权的提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提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发布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由2019年4月30日延期至2019年5月14日召开。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部份议案的决议”,并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7、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组			
7.01	关于选举温增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2	关于选举胡苏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3	关于选举张能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4	关于选举Zhong ming Peng (彭中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7.05	关于选举刘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组			
8.01	关于选举刘娥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02	关于选举刘纪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8.03	关于选举倪洁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组			
9.01	关于选举黄平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02	关于选举陈伟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03	关于选举夏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04	关于选举胡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1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决策授权的提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9-029

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放弃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权暨终止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放弃股东大会投票权暨终止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况说明

2019年4月23日,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披露提示性公告,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持成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睿”)及一致行动人不愿参与上市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争斗,经慎重考虑,决定从上市公司股权层面逐渐退出。因此,烟台中睿及一致行动人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上市公司股票94,907,3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目前烟台中睿及一致行动人还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0,072,680股,占其总股本的0.53%。

基于上述情况,烟台中睿及一致行动人将放弃出席上市公司拟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放弃烟台中睿及一致行动人现持有股权的投票权。同时,烟台中睿及一致行动人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

烟台中睿及一致行动人已向上市公司发出《关于放弃推荐梅雁吉祥第十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告知函》,请上市公司收到函件后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调整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和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

二、放弃股东大会投票权暨终止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原因说明

烟台中睿及一致行动人放弃出席股东大会及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权暨终止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原因理由如下:

烟台中睿及一致行动人不愿参与股权争斗。烟台中睿及一致行动人2018年2月举牌的初衷是通过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参与上市公司经营,同时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烟台中睿及一致行动人决定放弃出席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放弃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并终止本次公开征集投票权事项。

三、截至目前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说明及处理方式

截止2019年4月29日,烟台中睿共收到两份符合委托要求的股东投票委托,委托股东持股数量总计为86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458%。烟台中睿将立即把股东的账户卡原件等委托文件寄回给股东,并通过致电方式确认签收。烟台中睿及一致行动人对上述两位股东的支持表示感谢。

四、烟台中睿及一致行动人的感恩、歉意与期望

烟台中睿及一致行动人就我们于2019年4月17日发出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现减持上市公司5%股票,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表达诚挚歉意,尤其要对向我们发出授权委托书的两位股东致歉!

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9-030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二级市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雁吉祥”)于2019年4月29日收到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世祖元朔一号私募金、元朔二号私募投资基金、世祖量化对冲18号(以下简称“中睿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9年4月25日、4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梅雁吉祥股票94,907,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后持有梅雁吉祥股票10,072,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中睿公司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04,980,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中睿公司减持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94,907,5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2、鉴于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票,并书面放弃推荐梅雁吉祥第十届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及放弃对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权暨终止公开征集投票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取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19年5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7日、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3、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19-031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雁吉祥”)于2019年4月29日晚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公告》等公告。2019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梅雁吉祥股东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减持股份事项的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55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工作函》全文内容如下:

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方:

2019年4月29日晚间,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吉祥)公告称,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减持其所持梅雁吉祥5%股份,减持后尚持有0.53%股权,不再为梅雁吉祥第一大股东。

经核实,中睿公司此前已行使股东权利,向梅雁吉祥股东大会提名多名董事候选人,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中睿公司于前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召开日前,大额减持所持股份,严重违反诚信及有关信息披露规定,损害投资者利益。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对中睿公司和相关方要求如下。

一、中睿公司应核实并说明,前述减持行为的减持时点、减持过程、决策程序和相关责任人员。中睿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敬忠应明确说明,在作出相关减持决策时,是否考虑前期已行使股东权利的事实,是否考虑减持行为对股票交易秩序及中小股东利益可能造成的重大影响。

二、中睿公司前期发布的谋求控制权相关信息,与其此后股票减持行为的意图严重背离,可能对投资者的决策产生重大误导,相关减持信息属于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重大敏感信息,减持过程中上市公司股价出现连续大幅下跌。中睿公司应当说明未如实披露其真实减持意图和实际减持行为的原因,并查明相关责任人。

三、中睿公司应当核实并说明,在本次减持前及减持过程中,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或本次控制权争夺的另一方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润)有过沟通联络,是否与其就减持事项及控制权争夺事项存在潜在的协议或安排。上市公司以及广东能润应当就此提供专项说明,说明是否知悉中睿公司有关减持事项及减持过程,是否与中睿公司就前述事项存在协议或安排。

四、中睿公司应当尽快提供前期发布相关信息、后期减持决策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本所进行交易核查。

中睿公司以及相关方应当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核实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作出充分的解释说明。对中睿公司本次信息披露及减持的违规行为,我部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予以严肃查处,并提请证监会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中睿公司的行为予以认真核实,积极采取措施,维护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广东能润应当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中睿公司在收到本工作函后应当立即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并于2019年5月7日前,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工作函》具体内容。公司将尽快对《工作函》所述相关情况与相关股东核实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股票代码:600868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开发区中路163号创新创业大厦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开发区中路163号创新创业大厦

一致行动人: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4幢1至2层10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4幢1至2层101

一致行动人:世祖元朔一号私募基金、世祖量化对冲18号、元朔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湾8-3号3层A区

通讯地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湾8-3号3层A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4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授权和批准,履行本次信息披露义务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声明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梅雁吉祥、上市公司	指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烟台中睿	指	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中睿	指	中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烟台中睿及中科中睿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梅雁吉祥94,907,378股股份,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5%
本报告书	指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烟台中睿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开发区中路163号创新创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马敬忠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319843761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信息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开发区中路163号创新创业大厦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4年6月17日至长期

2、中科中睿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科中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4幢1至2层101
法定代表人	马敬忠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1355318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银行卡、网上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规定的业务除外);企业管理;推广、推介、推荐、推荐会、推荐活动、推荐项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

3、上海世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世祖元朔一号私募基金、世祖量化对冲18号和元朔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上海世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618号1幢A区
法定代表人	顾国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98737